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07-016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7日在福州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董事吴大元先生委托董事熊向荣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两名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黄晴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出资61000万元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07-017)。

二、在两名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黄晴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47亿元,其中,40亿元用于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含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等),7亿元用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以泉厦高速公路收费权为泉厦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款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于2008年1月15日召开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福州市东水路18号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四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1月14日上午14时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五)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2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1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07年12月26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8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并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等文件的要求和部署,本行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面审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认真有序地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的文件要求,认真、全面地在全行范围内落实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安排。5月10日,本行制定了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监管要求的实施方案,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组织与领导,明确了工作责任。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经过全行范围内的全面自查与认真总结,形成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于6月11日提交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自查报告已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经审核合格后按照要求于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交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公布。6月16日,本行同时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沟通平台的公告》,标志着本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正式进入公众评议阶段。本行指定专人负责接听电话,维护网络平台,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在接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京证公发〔2007〕90号”文件《关于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后,本行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落实此次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8月14日-8月17日,本行积极配合北京证监局圆满完成了现场检查工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1.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未达到有关要求。
整改情况:2007年9月28日,本行召开了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补选了1名高管董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使董事会构成得到了优化,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需修改完善。
整改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2007年)等相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	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如股东本人未对有关议案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7-01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本公司、省高速公司、罗宁公司、罗宁高速	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
中诚通、本次收购	指	中诚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公司以61,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省高速公司持有的罗宁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签署的《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12月21日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61,000万元。

2.本次收购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对价安排的主要内容。

3.省高速公司现持有本公司630,074,748股有限限售流通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构成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4.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后方可生效,根据规定,省高速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通过本次收购,一定程度上将提高本公司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交易概述
1.2007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签署了《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出资61,000万元收购省高速公司持有的罗宁公司100%股权。

省高速公司持有本公司630,074,748股有限限售流通A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宁公司是省高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行为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吴大元董事委托熊向荣董事投票表决,到会董事对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议案表决时,在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黄晴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省高速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4.2007年12月6日,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以闽政办函〔2007〕132号文批复授予本公司罗宁高速公路20年零3个月的收费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省高速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注册资本:10亿元整

成立时间:1997年8月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50001001826

省高速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7年在福建省工商局正式注册成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高速公司作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对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主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工作。同时受福建省交通厅的委托,实施路政管理,维护高速公路的路产、路权等。

自成立以来,省高速公司始终围绕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相继建成了泉厦、厦漳、福泉、罗宁、罗长、漳诏、福宁、三福、漳龙、邵三、等一批高速公路。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和参股路段公司18个,全系统共有职工近5000人,截止200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575亿元。公司资产优良、效益显著、信誉良好、制度健全,是福建省省属国有龙头企业。

2.省高速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是省高速公司持有的罗宁公司100%股权,罗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国霖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500010000248

本次收购行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中洲审(2007)NZ字第026069号),截止2007年12月21日,罗宁公司总资产132,642.93万元,总负债80,000万元,净资产52,642.93万元。

罗宁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罗宁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罗宁高速公路资产。罗宁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线在福建省境内的组成部分,北起宁德城头,南至罗源上楼,主线里程33.114公里,主体工程于2000年2月建成通车并开始收费。罗宁高速公路原设计为山岭重丘区一级汽车专用技术标准,1997年底在一级汽车专线的

基础上对部分工程进行增补,变更提高为高速公路标准。全线计算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1.5米(整体式路基)和10.75米(分离式路基),全线桥涵设计车速均按采用汽车一级超20级,挂车-120,全线封闭控制出入。全线共有隧道2座(左洞3155米,右洞3180米),特大桥1座1598.36米,大桥6座,中小桥12座,涵洞通道111道,互通立交4处,分离式立交2处,收费站4处。

截止至2007年12月27日,省高速公司所持有的罗宁公司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罗宁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随着福建省社会经济逐年稳步增长,特别是2003年6月沈海高速福建段全线通车以来,罗宁高速车流量逐年提高,2003、2004、2005、2006年车流量分别为10830辆、15822辆、17137辆和20414辆,通行费分配收入分别为8197万元、11387万元、11744万元和13710万元。

3.省高速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对罗宁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中通诚以2007年12月2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罗宁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07〕198号)。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21日,罗宁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0,930.9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2,642.93万元相比,增值6,288.05万元,增值率为15.74%。

4.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事项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仔细审阅,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工作能力、独立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予以肯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宁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的规定,以持续经营为目的的企业价值评估,成本法不能作为唯一评估方法;并且,对依托高速公路经营的公司而言,其企业价值也主要取决于其未来经营收益能力,与其成本无必然联系。因此,评估报告亦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企业成本法对罗宁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合适的折现率将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企业价值。其关键是收益额、收益年限和折现率的合理确定。中通诚对相关参数确定如下:

1.收益额的确定。具体测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股东追加投资-偿还借款-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2.收益年期的确定。收益年期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

3.折现率的确定。折现率是将未来有限期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收益的收益率水平。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相对应的折现率口径应为股权资本成本。在实际操作中,折现率时,分析人员采用了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将股权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董事会认为,对于高速公路经营公司而言,收益法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中通诚在用收益法对罗宁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时,充分考虑了高速公路行业特点及罗宁高速公路实际运行的经验数据,计算过程严谨。因此,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折现率、预期车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予以肯定。

四、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
1.交易金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中通诚中通评报字(2007)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的罗宁公司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61,000万元。

目前,本公司正申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书》,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揭示的评估结果不一致,本次交易双方将以不低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对转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按以下时间分三期向省高速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

价款:
(1)在2007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应当向省高速公司预付3000万的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本公司应当向省高速公司支付51%的转让价款。

(3)在2008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应当向省高速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3.股权过户时间:
在《转让协议》生效且日本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将共同通知罗宁公司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4.本《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五、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省高速公路有关人员随资产进入本公司。

2.土地处置:经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函〔2007〕377号文批准,罗宁高速公路土地租赁期限为2025年(2008年1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土地使用费租金为每年340.69万元,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事项后与福建省国土资源厅签署相关土地租赁协议。

3.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六、收购罗宁公司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7月,省高速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

在2007年12月31日前把罗宁高速公路注入本公司,通过此次股权转让,省高速公司将履行其股改承诺。

罗宁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沈海线在福建省境内的组成部分,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收购罗宁公司将有利用于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一、

1.决议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省高速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此次决议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由中介机构出具了有关评估报告,资产收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省高速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3.资产评估办法
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仔细审阅,对报告书中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予以采纳和接受。我们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能力、独立性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予以肯定。

4.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
2.独立董事意见文件;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4.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5.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函政办函〔2007〕132号
6.中通诚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07〕198号);
7.天健华中洲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华中洲审(2007)NZ字第026069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07-018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于2007年12月27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邵格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资61000万元收购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07-045号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国典大厦项目”北楼23683.56平方米建筑面积,车库15210.01平方米建筑面积,签署了房屋预售合同(详细内容已于2007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目前销售总价5亿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5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申请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7年12月28日审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事宜。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7年12月28日停牌,待本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7-05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57号)。

该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120,000万元。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